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0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1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科)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
周達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韋徐潔儀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
梁湛添先生

土木工程署署長
劉正光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主席歡迎環境食物局局長及其他政府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局長向與會各人介紹環境食物局的施政方針。她特別指出，環境食物局在2000年1月成立後，接管了前規劃環境地政局負責的環境保護和自然護理職責，以及經濟局負責的副食品供應職責。此外，環境食物局亦接管了衛生福利局及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有關食物安全及監管的職責。

3.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改善空氣質素是環境食物局過去9個月的主要工作範疇。在立法會議員支持下，環境食物局實施了連串控制車輛排放廢氣的措施。由2000年7月開始，香港成為亞洲首個採用超低硫柴油的城市。當局並提供金錢誘因，鼓勵的士車主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環境食物局局長又告知委員，觀塘區將有一個專用石油氣加油站在翌日啟用，而在未來數星期內，尚有其他專用石油氣加油站陸續投入服務。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她有信心在2001年年底前能為全港所有的士提供足夠的石油氣加油設施。

4.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除對付空氣污染問題外，環境食物局在未來12個月會陸續推出與廢物管理、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噪音管制及自然保育有關的改善措施。

5. 環境食物局局長補充，成立環境食物局使政府在環保工作方面，以及在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工作上，作出更佳的整體統籌。

就環保措施與業界溝通

6. 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一向藉著法例及處罰的方式來推動環保工作。她指出，許多海外國家發覺這種敵對的處理方式成效不大，並建議採用合作形式，加強政府與有關業界的溝通及伙伴關係。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採用合作形式，與有關業界進行討論，以解決業界人士在推行環保措施時遇到的問題。

7. 環境食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與業界加強溝通，並會在實施各種環保措施時尋求業界支持。她舉例說，研究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污水排放計劃”)的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在早期階段即與事務委員會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討論其工作。此外，專家小組曾出席首個討論污水排放計劃的大型公開論壇，蒐集市民對該計劃的意見。她表示，環境食物局會繼續致力向市民解釋政府的政策，並會徵詢他們對各項重要新措施的意見。環境食物局局長補充，她最近曾經前往歐洲考察，而政府會借鑑外地在社區外展方面的經驗。此外，她亦就一項適用的訓練課程取得資料，該等資料對環保署可能有參考價值。

8. 石禮謙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建造業亦希望與環保署合作，尋求改善噪音管制的方法。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歡迎建造業發表意見。她表示，環保署會致力為社會謀求最佳利益。

9. 張宇人議員指出，飲食業及其他行業不滿政府推行環保措施時採用敵對的處理方法。他表示，環保署應就各項立法建議諮詢業界的意見、評估該等建議對業界的影響，以及在通過法例後把有關法例廣為宣傳。他補充，環保署在推行任何新措施時，亦應對業界提供協助。

10.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環保署完全明白有需要就推行各項環保措施與業界進行對話。環保署署長以建造業為例，表示環保署曾就建築噪音管制為承建商及發展商舉辦數以百計的研討會，並就影響業界的法例修訂建議與香港建造商會進行多番討論。政府當局現正為飲食業安排類似的教育課程。環保署署長同意環保署與有關業界應以伙伴形式共同合作，但表示環保署亦同時有責任執行法例。

挑選顧問

11. 在委聘顧問方面，蔡素玉議員表示，當局現時只選用幾間顧問公司對大部分政府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鑒於就污水排放計劃、九號貨櫃碼頭承建商傾倒受污染淤泥，以及建議中在塱原興建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等計劃進行的各項顧問研究工作均有出錯，她認為該等顧問研究是浪費公帑。蔡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令該等顧問公司為他們的差劣工作承擔責任。

12. 環境食物局局長澄清，政府並無委聘顧問就九號貨櫃碼頭承建商傾倒受污染的淤泥及就塱原濕地上興建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所帶來的影響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她補充，政府會在2000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有關九號貨櫃碼頭承建商傾倒受污染淤泥的口頭質詢。環保署署長表示，顧問在其評估工作中有否出錯通常是觀點問題。他表示現時已有一套周詳制度監察該等顧問的工作表現。由土木工程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顧問遴選委員會會翻查有關顧問以往在評估工程項目方面的表現，並會就他們的工作表現撰寫評估報告。

13. 蔡素玉議員詢問現時有否對表現差劣的顧問實施任何懲罰措施。環保署署長回應時就挑選顧問的機制作出解釋。他表示，當局是以公開招標競投的方法挑選顧問，並會根據技術優劣、建議費用及有關顧問以往的工作表現來評核標書。如果發現有關顧問在以往的工作中曾犯專業錯誤，此點在遴選程序中必會予以考慮。至

於有意見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現時是被少數顧問公司所壟斷，環保署署長認為該情況純粹是由市場力量與標書質素所決定的結果。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4. 應蔡素玉議員要求，環境食物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10年有哪些顧問公司曾獲選為政府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有關評估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在塱原興建的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的建議路線

15. 鄭家富議員歡迎環保署署長否決有關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的建議路線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鑒於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已表示有意就該決定提出上訴，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與九鐵達成協議，在環境考慮因素及運輸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16.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支持環保署署長作出的決定，因為該決定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程序作出。她表示，環保署署長按其專業判斷就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作出決定前，已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市民大眾的意見。她解釋，由於九鐵可於30日內就環保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她不宜就環保署署長的決定置評。但她想指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目的是在進行基建發展時，就保護環境提供足夠的保障。環境食物局局長強調，否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非表示無須改善跨境交通設施或無須興建落馬洲鐵路支線。她認為環保署署長的決定顯示他在審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是根據法定程序獨立行事。

17.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答劉炳章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對於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出的任何上訴，上訴委員會定必作出明確的決定。

清潔香港運動

18. 關於在2000年年底展開的清潔香港運動，勞永樂議員詢問，是次運動與以往舉辦的清潔香港運動有何分別。環境食物局局長答稱，自1970年代舉辦多次大型清潔香港運動後，當局已甚少就保持香港清潔作出宣傳。是次運動旨在提高社會人士對環境衛生標準的認識，增加社會人士的參與，以及加強執法。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致力統籌9個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以加強執法行動。環境食物局局長告知與會各人，當局將成立一個由21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並由浸會大學校長謝志偉博士擔任主席，負責統籌有關運動。勞議員又詢問，政府當

局會否考慮施行較重的刑罰，遏止隨地亂拋垃圾的行為。環境食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法例，就亂拋垃圾及其他相關罪行施行定額罰款，並正研究有關的執行細節。

持續發展委員會

19. 羅致光議員詢問關於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成立“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進展。環境食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先成立“持續發展組”，並會在未來數月內定出其體制安排。此外，持續發展組會研究擬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職責，以及該委員會與其他諮詢組織(例如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關係。

20. 羅致光議員進一步詢問，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否是一個具備法定權力的法定組織。環境食物局局長答稱，日後成立的持續發展組並非由她負責，她不宜就持續發展組日後的工作詳情提出意見。但她相信，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討論羅議員所提出的事項。

傾倒受污染的淤泥

21. 黃容根議員指出，在竹嵩灣進行的挖泥工程對該處的水質、漁業資源及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工作構成嚴重影響，與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大有出入。他認為，對於環境影響評估顧問的工作表現，政府應改善其監察工作，並避免進行對自然環境造成巨大損害的工程。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指出，當局正進行一項保育計劃，監察中華白海豚的活動及數目。她表示，當局未有發現中華白海豚的死亡數目有顯著增加。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亦解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非只為評估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會為相關的監察管理系統作出建議，藉以減低有關工程造成的影響。關於卸泥活動，他表示，有關的承建商必須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並須遵守該許可證的各項條件。土木工程署會監察各項卸泥活動，如果發現問題，環保署及土木工程署均會採取行動。

噪音

23. 關於環境食物局的施政方針，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就現時路面及天橋過量交通噪音制訂紓解措施的進度為何較預期為慢。環境食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正為日後工作路向及擬議噪音紓解措施的詳細建議作

最後定稿。她表示大約會在2000年年底就該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24. 李華明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調查，研究全港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人士的數目，並探討過量交通噪音對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康所造成的影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答稱，外地進行的研究從來沒有證實交通噪音會影響健康。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在上屆立法會期曾就該事進行討論，而環境食物局現時正向衛生福利局及各有關部門索取事務委員會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就如何紓解現時路面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擬備建議，以便在2000年年底左右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25.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飛機噪音問題，因為飛機噪音在晚上對很多人造成滋擾。他對現時採用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作為規劃基準的做法表示不滿，認為該基準不足以量度噪音的影響。陳偉業議員又詢問當局為何不把飛機噪音問題納入環境食物局的施政方針內。

26. 環保署署長澄清，經濟局及民航處負責監管飛機噪音，而環保署則協助制訂關於飛機噪音的規劃標準。環保署署長解釋，以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作為規劃基準符合國際的做法，而國際社會視該基準為可容忍的限度。然而環保署署長承認，在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覆蓋範圍外居住的人士亦可能會聽見飛機的噪音。但他指出，受滋擾程度是頗為主觀的感覺，因為有些人對噪音較為敏感。

27. 陳偉業議員認為，民航處負責設計飛機航線，不應同時負責監管飛機噪音。環境食物局局長答允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能源效益

28. 何鍾泰議員詢問，機電工程署就建築物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擬提出的綜合設計結構會否同時涵蓋政府樓宇及私人樓宇。機電工程署署長就此作出肯定的答覆。何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參考外地經驗後推出計劃，在道路交通及渠務工程方面提倡節約能源。機電工程署署長答稱，該署即將就汽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耗用的燃油量展開顧問研究，並會在1年左右完成報告。他表示，該署亦會進行其他有關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研究。

29. 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現時政府樓宇的能源效益水平，以及研究引入太陽能街燈的可行性。他又詢問專家小組進行的檢討會否就污水排放計劃建議實施可達致能源效益的措施。環境食物局局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待專家小組備妥其報告後，政府當局便會跟進專家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廢料處理

30.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為改善廢物管理，會增加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配套設施，亦為本地物料循環再造商提供適合的場地，並會探討縮減廢物體積的設施和技術，例如興建垃圾焚化爐。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無法採用首兩個方案後，才考慮垃圾焚化爐的方案。

31.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仍會以減少廢物和循環再用作為廢物管理策略的重點，並會多推行公眾教育，鼓勵市民參與“物盡其用、循環再用及廢物利用”計劃。但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始終會有一些無法縮減體積或循環再用的廢物。就此，她請委員注意，現有的3個堆填區將會在10至15年時間內被填滿，而其中1個更會在2005年被填滿。她表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積極探討縮減廢物體積的設施和技術，不能等待所有可以減少廢物和將廢物循環再用的方法均證實無法採用後才進行檢討。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任何處置廢物的建議諮詢市民。

32.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研究垃圾焚化爐方案時，政府當局須考慮垃圾焚化爐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及焚化爐釋出的二噁呷。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焚化爐釋出的二噁呷的數量的分析資料，並詢問在空氣污染指數達到200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焚化爐關閉。此外，她想知道假若關閉青衣的垃圾焚化爐，政府須賠償的金額為何。環境食物局局長答允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落馬洲鐵路支線的建議路線及環境影響

33. 鑒於九鐵可能就環保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加上政府當局在上文第16段所表示的立場，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建議取消交通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原訂於2000年10月25日為討論該事而舉行的聯

席會議。主席同意劉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既然環保署署長已否決擬議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而在等待九鐵提出上訴期間，政府當局又不能就環保署署長的決定公開置評，有鑒於此，兩個事務委員會就擬議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討論未必有用。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參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建議

3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邀請委員在2000年10月23日或24日前往參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他請秘書向委員發出通告及作出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是次參觀及午宴已於2000年10月23日(星期一)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日